

老股转让细则落地

缓释上市公司资金超募问题

12月2日,证监会制订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老股转让是境外主要市场的成熟做法。《规定》将这一做法引入国内市场,有利于缓释上市公司资金超募问题,增加可

流通股份数量,促进买卖双方充分博弈,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规定》明确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为促进新股合理定价,发行人需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

新股发行数量,并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老股转让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部分,发行、承销等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公司股东通过老股转让取得的资金,虽无锁定要求,但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明确提示。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规定》对老股转让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明确老股持有期需在36个月以上,且不得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同时,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老股转让

《规定》明确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

的情况,充分评估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规定》提出了详细、具体的信息披露要求。老股转让有关的登记结算、税收缴付等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正在制订具体的业务规则,将于近期发布。

(来源:中证网)

重磅利好

11月 RQFII 新增投资额度 50 亿元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消息 截至11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累计审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增至1446亿元人民币,获批机构增至50家。其中,11月份,RQFII新增投资额度50亿元人民币。

近日,央行行长周小川在“第三届中法金融论坛”上指出,中国将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D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G)的主体资格,增加投资额度。条件成熟时要取消对ODII和OFIG资格额度的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0月30日,已有32家基金公司共计获批324亿美元的ODII投资额度,占国家外汇管理局ODII投资批准总额度的39.91%。而截至11月29日,市场上共成立80只ODII基金,首募规模共计1772.04亿元人民币,按11月29日的汇率(1美元兑换6.1049元人民币)计算,80只ODII基金首募资金合计为288.02亿美元,占基金公司已获批ODII额度的88.90%。而32家已获获批ODII投资额度的基金公司中,仅光大保德信1家基金公司至今旗下未有ODII基金成立。

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

央行出台金融意见

- 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
-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降低汇兑成本,减少汇率风险。
-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

本报讯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重要战略部署,促进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跨境投资和贸易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改革,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指导下,《意见》以“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和贸易”为指导思想,坚持开放创新、先行先试,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深化外汇管理改革。通过金融支持举措,拓展区内实体经济的成长空间,培育其竞争实力,促进其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金融支持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便利跨境投资和贸易的具体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进一步扩大试验区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二是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使区内企业和个人更加灵活使用本币进行跨境交易,降低汇兑成本,减少汇率风险。三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加快改革进程,支持实

体经济发展。四是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

在实施步骤和风险防范上,《意见》坚持以“风险可控、稳步推进,适时有序组织试点”为原则,对于《意见》的具体改革条款,“成熟一项、推动一项”,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风险可控、稳步推进原则,人民银行将尽快制定相应细则后组织实施。同时,《意见》着重从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分账核算管理的方式,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服务试验区企业的金融机构设立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满足区内主体更加广泛的涉外经济活动需求。人民银行和上海市府加强监测分析,密切关注跨境异常资金的流动,并对区内机构实施分类管理。人民银行还可根据形势判断,加强对试验区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的监管。

通过上述举措,形成金融支持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和投资贸易便利化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业务及管理模式,助力试验区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性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来源:凤凰网)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专电 暴跌!创纪录暴跌!今年以来狂飙突进的A股创业板市场,在年末遭遇“急刹车”。国内创业板一天蒸发1337亿元。

“幸亏中国股市有跌停板制度,要不然还不知道创业板股票一天要跌多少。”北京一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感叹道。

12月首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公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等相关改革政策后,创业板市场遭遇了罕见的暴跌,收盘时有209只创业板个股跌停,在所有可以交易的股票中,仅有3只股票上涨。当天创业板指数跌幅达到8.26%,创下2010年6月该指数创立以来的单日最大跌幅。

中国股市设立以来,已经历8次新股发行暂停、7次恢复发行。前7次恢复发行后的首个交易日,上证综指5次

下跌,2次上涨。虽然2日上证指数仅下跌0.59%,但当天创业板的创纪录暴跌,应该让不少投资者对此次IPO重启印象深刻。

记者采访了解到,存量股票估值过高和增量供给规模加大,是导致创业板投资者“惧怕”IPO重启的两大原因。经济学家华生认为,发审制度根本改革势在必行,但依然充满风险。在A股中小盘股的估值吸引境内外无数企业打破头想来上市的情况下,现行门槛下放开上市,市场的供求平衡只能靠估值的反复向下调整来实现。

实际上,从三季度开始,无论是公募基金还是创业板公司的股东高管,就已经开始减持创业板股票。

股东自身行动会否由挤出水分变成刺破泡沫?对此,北京一家国内大型

基金公司文化传媒行业研究员表示,市场对IPO改革和重启带来的供给增加的惧怕,更多的是对创业板高增长可持续性不足的担忧。

截至11月上旬,创业板市场中市值超过100亿元的上市公司有21家,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幅在30%以上的有13家公司,其中多集中于移动互联网、文化传媒、生物科技等行业,而一些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行业的上市公司则业绩乏善可陈。对此,业内人士认为,中国创业板市场一方面需要完善发行上市制度,另一方面则要让创业板市场成为真正高增长企业的乐土。

沪深两市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记者陈平) 受上周末IPO重启等消息的影响,上周走强的沪深两市,风云突变,放量大跌。沪综指由于有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金融板块等权重股的强力护盘,跌幅相对较小,收于2207.37点,下跌13.13点,跌幅0.59%。深成指收于8376.64点,下跌165.97点,跌幅1.94%。中小

410家个股跌停 板收于4874.23点,下跌247.36点,跌幅4.83%。两市成交金额上升,上海市场从上一交易日的978.3亿元上升至1519亿元;深圳市场从上一交易日的1316亿元上升至1556亿元。个股可谓“尸横遍野”,两市下跌个股2268只,而上涨只有171只。12家个股涨停,跌停个股则达罕见的410家。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二、招标项目: 生产区域照明检修维护工程。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华能东方电厂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工业园区,4×35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四台机组均已投产发电。全厂照明系统分为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应急照明),每台机组配置有一台照明电源变,灯具主要采用金卤灯、高压钠灯、荧光灯、LED灯、输煤廊道灯管等。全厂路灯采用时控控制,二期照明增加远方控制,I期输煤系统照明为远控功能,各通道都配置有应急指示灯。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独立法人,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单位资质证书,具备与本次招标机组相同或类似机组的良好检修维护经验。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有意于2013年12月06日前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海南省东方市工业园区华能东方电厂进行资格预审。报名材料应包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管理体系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联系人: 孟工 联系电话: 0898-236622211,邮箱: megan51@sina.com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招标代理单位: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项目名称: 万宁市省级土地储备项目万宁站前片区市政道路和安置房工程BT模式招标。四、项目概况、招标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已由万宁市发展与改革局万发改审批(2013)183号等文件批准立项,建设地点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仁里片区,采用BT模式(即建设-移交)进行投融资建设,由中标人负责投融资、项目招、施工等建设管理,并将建成后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给招标人(不含本项目的监理)。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的市政道路和安置房工程,投资估算约6.8338亿元。五、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个月。六、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且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八、报名需携带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证件核对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书收原件)。九、报名时间及地点: 2013年12月3日至9日17时止(工作日内),到海口市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404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1000元,售后不退。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0898-68597606

中标公示

五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建的五指山市畅好乡草办桥梁工程、五指山市畅好乡畅好桥梁工程、五指山市畅好农场26队至尖岭村乡村道路工程于2013年12月2日在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贵宾厅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情况如下: 1、五指山市畅好乡草办桥梁工程施工招标: ①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②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③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2、五指山市畅好乡畅好桥梁工程施工招标: ①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海南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③海南石琼建筑工程公司; 3、五指山市畅好农场26队至尖岭村乡村道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①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③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于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电话: 0898-86622574。

关于胜利路改造工程项目区域内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被征收户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我区具体负责胜利路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目前,被征收户已陆续与我区拟签订《市胜利路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安置协议》”)。为保障被征收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经我区研究,现将被征收人信息公示,公示期限: 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20日。公示名单如下:

被征收户姓名	被征收房屋地址	备注
孙波	第一百货公司A-301房	
郑文华	滨海小区1-503房	
孙娇	第一百货公司A-107房	
孙丽新	第一百货公司A-201房	
刘育从	滨海小区3栋502房	原公示地址(滨海小区A栋502房)有误,现已变更
郑金洪	滨海小区A-202房	
黎光英(黎光统)	滨海小区A-301房	
邢福瑞	第一百货公司A-902房	原公示地址(第一百货公司162号)有误,现已变更。

若对上述公示名单存在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携带有效证件,材料到三亚市河西区管理委员会征地管理办公室作出说明。逾期未作说明的,将以公示名单的被征收户为准。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8361583。

三亚市河西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公示

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海堤工程(勘察)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三中标候选人: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公示期: 2013年12月3日至12月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质疑。电话: 0898-88262633。 招标人: 城市建设研究院 招标代理: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招 标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2013年12月3日至12月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三亚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投诉, 电话 0898-88272624。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 海南省军供站。二、代理单位: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项目名称: 军供服务中心和经济适用房工程监理招标。四、工程概况: 新建4栋3-19/1层,军供服务中心地上3层、经济适用房地上19层、军供餐厅地上3层、地下室1层,地上建筑面积14362.00㎡,地下建筑面积4330.44㎡,计划工期: 450日历天。五、招标范围: 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六、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外省建筑企业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对上述资质进行备案并通过。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允许有担任1个在监项目,企业近三年(2010年1月1日至今年)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金额达3000(含)万元以上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七、文件获取: 请于2013年12月4日08:30至12月10日17:30,在http://218.77.183.48/html 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要求: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购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八、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日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九、联系人: 张工 68501635